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蔡樟全即蔡名麒即蔡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被告姓名：「蔡樟全即蔡名麒即蔡家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蔡樟全即蔡名麒即蔡家宏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欄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二、聲請人另主張原判決確定證明書關於被告姓名「蔡樟全即蔡名麒即蔡家宏」之記載亦應更正為「蔡樟全即蔡名麒即蔡家宏」一節，惟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；又上開通知乃法院書記官於其權限範圍內，對於當事人所為

01 之意思表示，稱之為處分，如其內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
02 另以處分更正之，倘當事人對更正之處分有所不服，係向書
03 記官所屬之法院，提出異議，由所屬法院裁定之，此觀民事
04 訴訟法第240條規定自明，法院尚不得逕就書記官所為之錯
05 誤處分，裁定予以更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
06 原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陳韻宇